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4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国君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呼图壁县幸福路以西、s201现已北交汇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丽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(2016)新0105民初135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7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545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洁  
一  
日  
毅